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 
聯絡人：科員羅佳緯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1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  
電子郵件：lcw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352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5686\_1130035296\_113D2018301-01.pdf、  
113I00P005686\_1130035296\_113D201830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0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實驗學校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農觀課 收文:113/07/11



1130010766

有附件